

#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2〕483号

---

##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 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

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监督考核目的

监督考核集中采购机构,是通过考核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,执行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情况,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情况,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,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,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。

## 二、监督考核内容

抽取 2021 年代理的 5 个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号:21A00024、21A00026、21C00049、21C00008、21A00076)开展检查,监督考核范围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,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,60—75 分为合格,75—89 分为良好,90 分以上为优秀。具体监督考核内容详见附件《重庆市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》。

## 三、监督考核时间安排

(一) 自查阶段(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),根据 2021 年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,整理相关文件、数据和资料,对照附件《重庆市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》所列考核内容进行自查,总结 2021 年工作特色和亮点,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,形成自评报告,并将测评表及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。

(二) 现场检查阶段(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),区财政局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现场书面检查。

(三) 处理处罚阶段(2022年12月15日前), 区财政对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,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, 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

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考核工作, 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,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。

附件: 重庆市2022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## 重庆市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

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(盖章):

自评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考核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一、规范操作 (45 分)							
1	采购委托 (5)	是否按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 (5 分)。未签署采购委托协议实施采购的, 每发现 1 次, 扣 1 分; 超过委托代理权限开展采购活动的, 每发现 1 次, 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,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等				
2	信息公告 (5)	及时依法核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, 得 5 分。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; 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及疏漏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01 号)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[2015]135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86 号)等				
3	政策功能 (5)	采购过程中, 严格执行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支持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, 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创新和绿色建材等采购政策的, 提供一例得 1 分, 最高 5 分; 明显违背政策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财政部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 号)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[2019]9 号)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31 号)				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4 进口产品 (5)	接受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进口产品委托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办库[2008]248号)等				
5 专家抽取使用 (5)	专家抽取使用不规范, 如评委会人员数量和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16]198号)				
6 采购程序 (5)	(1)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; (2)采购程序的规范性。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,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				
7 采购文件 (5)	采购文件是否规范合法,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(一个项目有多个违法行为, 按一次计算)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				
8 现场组织 (5)	经调查核实, 现场有不规范行为, (如: 未按规定程序开标; 开标过程没有记录的等); 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, 未能及时制止等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				
9 评标报告 (5)	评标报告不规范的(如填写不完整的), 发现一次扣 1 分; 随意涂改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				
<b>二、基础工作 (35 分)</b>						
10 内部管理 (5)	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岗位设置合理、职责分工清晰、内部制约有效, 得 5 分, 发现一项疏漏扣 1 分。	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125号)、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			
11 财务管理 (6)	违规设置收费、押金、保证金、罚款等项目, 增加供应商负担每项扣 2 分, 未按规定收退保证金每次扣 0.5 分, 扣完为止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			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12	质疑投诉（以2021年年度总数计算）（20）	未按时答复每次扣1分；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，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，每次扣2分。				
13	档案管理（4）	装订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有固定的存放场所、查阅方便的，得4分，未按规定归档、保管、使用、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			
<b>三、队伍建设(15分)</b>						
14	技术人员（2）	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达50%以上（含50%）的得2分，每低10%扣1分。				
15	参加培训（8）	具备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（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）：3人-5人，得2分；6人-10人，得3分；11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；每次参与培训人数20人及以上，1次得0.2分，最高得1分。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；5人以下的，得2分；6人-10人，得3分；11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（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）				
16	宣传调研（5）	在职人员撰写文章在报刊杂志上发表10篇以上得5分；5篇-10篇得3分；5篇以下得2分；未发表的不得分。				
<b>四、服务质量（5分）</b>						
17	采购人满意度（3）	采购人满意得3分；采购人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			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18 签订合同(2)	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,得2分。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反映未及时组织的,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			

自评总分:

自评编制人:

集中采购机构名称(盖章):

考核总分:

考核编制人:

说明:

1.规范操作及服务质量部分以抽取的2021年度项目作为考核对象。

2.表格所涉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,“以下”均不包括本数。

3.被考核单位填写自评分,在“自评情况说明”栏中注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。考核小组填写考核得分,在“考核情况说明”注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。

4.队伍建设中学历、职称、培训三项,如机构中单设政府采购部门的,以该部门人员为考核对象,如未单设政府采购部门的,以被考核机构为考核对象。